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660號 委員提案第1768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嘉郡、黃昭順、丁守中、顏寬恒、鄭汝芬等20人，鑒於美國環保署證實，燃煤電廠之排放污染物及毒物高達84種，且會大量排放細懸浮微粒，而電廠燃燒石油焦之毒害更甚。由於發電廠禁用石油焦與煤，乃為治理空氣污染之國際趨勢，諸如美國、加拿大、中國均有相關禁用政策，為改善電廠週邊民眾空氣品質，並維護其生存權，爰此擬具「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發電廠禁用石油焦與煤，乃為治理空氣污染之國際趨勢，諸如美國、加拿大、中國均有相關禁用政策。
- 三、本條制定之目的，乃為給予業者兩年緩衝期，改用天然氣、生質燃料等發電。
- 四、為確保公民社會之政策參與權利，並避免決策者與標準制訂者以閉門會議方式討論不利於公眾之決策，故應成立公開透明與民主之審議機制，以達成公開化與民主化之決策，培養民眾參與環境治理。
- 五、為免審議委員會淪為官方背書單位，故明定其委員會成員組成需有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。

提案人：張嘉郡	黃昭順	丁守中	顏寬恒	鄭汝芬
連署人：翁重鈞	詹凱臣	孔文吉	蔣乃辛	廖國棟
盧秀燕	王惠美	鄭天財	潘維剛	林德福
吳育仁	陳鎮湘	馬文君	呂學樟	許淑華

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六條之一 凡電業設備禁燒石油焦與煤，並限用低碳、低污染之環保燃料。現燒石油焦或煤之電業設備，應於本條例通過兩年內停燒之，違者處以無限期停工。</p> <p>針對停燒後改採之燃料應成立審議委員會，進行以公開透明為原則之審議，委員會成員由環保主管機關、關注空氣污染之公民團體、學術團體、公共衛生專家與在地公民團體共同組成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發電廠禁用石油焦與煤，乃為治理空氣污染之國際趨勢，諸如美國、加拿大、中國均有相關禁用政策。</p> <p>三、本條制定之目的，乃為給予業者兩年緩衝期，改用天然氣、生質燃料等發電。</p> <p>四、為確保公民社會之政策參與權利，並避免決策者與標準制訂者以閉門會議方式討論不利於公眾之決策，故應成立公開透明與民主之審議機制，以達成公開化與民主化之決策，培養民眾參與環境治理。</p> <p>五、為免審議委員會淪為官方背書單位，故明定其委員會成員組成需有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。</p>